

第九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應徵召後備軍人、備役役男與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(單位：新臺幣)			
等級 金額 口數	甲 級	乙 級	丙 級
一 口	七千一百三十元	四千二百七十八元	二千一百三十九元
二 口	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元	八千五百五十六元	四千二百七十八元
三 口	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	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	六千四百十七元
四 口	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	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	八千五百五十六元
備 註			
<p>一、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定為七千一百三十元。</p> <p>二、計算公式：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×服役役期＝發放金額</p> <p>(一) 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×役期(一個月)＝七千一百三十元</p> <p>(二) 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一個月)×百分之六十＝四千二百七十八元</p> <p>(三) 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一個月)×百分之三十＝二千一百三十九元</p>			